

证券简称：中设智控

证券代码：832106

公告编号：2016-078



#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lant Cyber Technologies Inc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六、有关声明.....	18

##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设智控拟发行不超过 415.8536 万股（含 415.85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设智控

证券代码：832106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1 栋三层 301 房

法定代表人：曹鑫

董事会秘书：李九萍

联系电话：020-38289972

传真号码：020-38289675

电子信箱：[board\\_secretary@kingtangdata.com](mailto:board_secretary@kingtangdata.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及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战略规划与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的乘积。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认购的数量发送到指定的联系人邮箱或通过指定的传真传输给指定的联系人，并在指定的认购期限内缴款，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部分，全部计入外部投资者认购份额。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合格机构投资者和 2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股份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与公司 存在关联关 系
1	中山市迪兴房地	3,658,536.00	14,999,997.60	现金	否

序号	姓名/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股份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与公司 存在关联关 系
	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杜书升	400,000.00	1,640,000.00	现金	公司股东、董 事、总经理
3	王许峰	100,000.00	410,000.00	现金	公司股东
合计		<b>4,158,536.00</b>	<b>17,049,997.60</b>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山市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7578413N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侧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中山市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杜书升，男，身份证号码 440182197909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杜书升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王许峰，男，身份证号码 411330198006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许峰系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因此，杜书升、王许峰为符合条件的股票认购对象。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10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的预期、每股净资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本次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15.8536 万股（含 415.8536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5.00 万元（含 1,705.00 万元）。

### （五）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锁定三年，三年后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转让。

除上述自愿锁定承诺外，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七）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会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数 21,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共计转增 29,4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400,000 股。2015 年 8 月 27 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目前公司已经完成此次转增。此次发行价格已经考虑转增对股价的影响。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和销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1	市场运营	750.00
2	技术研发	505.00
3	生产运营	300.00
4	流动资金	150.00
合计		<b>1,705.00</b>

### 2、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正在集中资源大力推进“以工业大数据为基础的工业互联网企业”的战略升级，随着新业务研发、营销等投入的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战略升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3、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营运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供应链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服务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资金金额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1)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2)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3) 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4)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5)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根据上述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方法，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预计达到2,500万元，则需要的营运资金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上半年金额	占比	2016年全年预计金额
货币资金	506.43	45.15%	1,128.81

项目	2016年上半年金额	占比	2016年全年预计金额
应收账款	3,608.39	321.72%	8,042.97
预付账款	851.35	75.91%	1,897.63
存货	1,602.74	142.90%	3,572.45
经营性流动资产总额	6,568.91	-	14,641.86
短期借款	2,005.00	178.76%	4,469.07
应付账款	1,624.64	144.85%	3,621.26
预收账款	234.03	20.87%	521.64
经营性流动负债总额	3,863.67	-	8,611.98
流动资金占用额	2,705.24	-	6,029.88

根据上表可知，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6,029.88-2,705.24= 3,324.64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5.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修订<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1、本次发行尚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本次股票发行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总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不超过 1,705.00 万元（含 1,705.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曹鑫、杜书升、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冬梅、彭建生、叶卫华、李娟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股转系统函[2015] 2580 号《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的核准，2015 年 6 月 24 日完成此次股份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5 日上述资金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G15004730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36,000,000 元，无结余资金。发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36,000,000.00
购买原材料货款	6,600,668.53
员工工资	3,103,770.14
研发费用	7,275,547.08
其他	19,020,014.25
<b>募集资金使用总计：</b>	36,000,000.00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理，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提高了公司的间接融资力，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及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了公司全面快速发展。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杜书升、王许峰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乙方在指定的缴款期限内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缴入认购款。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投资协议书》第十条 10.1 款如下：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0.1.1 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1.2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股转公司的备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自愿限售安排：乙方自愿对本次认购的股票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即办妥乙方认购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叁年，叁年后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提起仲裁。

如本协议 10.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认购资款的，应当自先决条件成就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增资款 30%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能依约按时成就第 10.1 条约定的交易条件，或未能如期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股份登记给乙方等违反本合同约定，每逾期一日，甲方以乙方总投资总额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投资总额 30%的违约金。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4694

传真：0755-82434614

经办人员：冯海斌、周健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小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经办人员：张启祥、金涛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人员：张云鹤、李灵辉

###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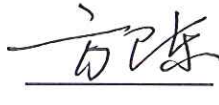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曹 鑫

  
杜书升

  
刘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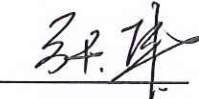
  
刘德峰

  
方卫东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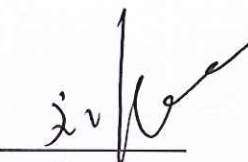
  
李琳娜

  
周湘波


  
张 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书升

  
刘 莹

  
谷冬超

  
李九萍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